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66號

原告 周士淵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周依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杰防災有限公司、裕茂行有限公司、勁草影像國際有限公司、呂億鳳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93,140元（計算式：【2萬元+2萬元+3萬元+19,109.5元】×12月×10=10,693,1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怡秀